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922号

签发人：谭明合

关于印发债权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和债权分中心：

为了防范债权风险，及时掌握各单位债权管理工作情况，现对债权报表报送制度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1、各分中心应于每月**10**日前、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完成对其下属单位上月、上季度债权报表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编制报表后月报于**15**日前，季报于**20**日前向集团公司外管部报送，半年报于每年**1**月和**7**月**31**日前报送。各单位应保证债权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遇重大债权事项应立即报告。

2、分中心应对月报异常数据进行说明；季报和年报数据进行同比和环比分析，并对数据的增减情况说明原因，分析结果以文字形式简要阐述。对于管理交叉的单位，债权报表由债权主体单位提供，债权分析由债权责任单位负责。

3、附件中，表一为每月报送；表二、三、四、五每季度报送，表六为半年报送；表七每年报送。

4、凡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报送的，全集团通报批评；超过 3 天以上的，按每延迟一天对单位负责人和债权分管领导罚款 50 元/天，经办人员 30 元/天进行处罚。

5、报送方式：分中心应按时采取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同时向集团公司外管部报送债权报表。联系人：谭晓英；联系电话：023-89886070；传真电话：023-89886320；Email：duoduo131420@126.com；邮寄地址：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太极集团外管部。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应收账款统计表（月报）
2、其他应收款统计表（季报）
3、外部应收帐款大户前 100 名明细表（季报）
4、预付欠款大户排名（季报）
5、账龄半年以上客户欠款明细表（季报）
6、外部客户及信用限额半年分析报告（半年报）
7、信誉客户目录（年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外管部，李志超，李阳春，谭明合，余军，杨秀兰，陈林，张忠喜，余孟川。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拟稿：张彦

校核：谭晓英
